

原律

律例根源卷之七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驗推能專步之法自

在監習業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及造畜盜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

後犯鬪毆殺人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畱監習業

之限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代律文因軍罪另有事例故單言流徒今各條軍流俱事同一

例應行增入律內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驗
抽步之法能專其事者犯車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
在監習業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造畜蠱
毒及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自會赦猶
流及犯鬪毆傷人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
奪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苗監習

條例

一凡欽天監官犯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臣等謹按此條原載犯罪免發遣條下因
養象軍奴犯該徒流等罪與天文生俱係
決杖一百事同一例今移此

原改條例

一凡欽天監官犯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間斷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
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原改律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徒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畱

住門照徒年限拘役住支○惟鬪毆殺人及
監守常人盜竊

盜（掏摸搶奪發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拘役之限）其婦人犯罪

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

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臣等謹按此是工樂戶及婦人斷罪之通

例也工樂戶皆在官應役之人不便概令

脫役除犯流罪及鬪毆傷人竊盜等徒罪

照常人科斷其犯別項徒罪者俱照五徒

杖數決訖依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其婦

人惟犯姦則廉恥已喪去底衣加刑餘罪

笞杖有力納贖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

百餘罪收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仍舊

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

決杖收贖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

軍罪遇

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

併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其事

者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臣等謹按律文小註已明此條擬刪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原擬今無運炭等項之例又天文生犯徒流罪律不發遣由大文生出身之欽天監官犯徒流者亦應與軍罪一體奏請

定奪謹擬增刪開載於後

原律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畱住

衙門拘役四年住支月糧○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

已成明於測驗推步之法自專其事者犯流及徒者各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逃畜

蠹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曾救猶流及犯竊盜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畱住之限餘罪照例收贖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

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

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原擬此律註內除緣坐應流及會

赦猶流與竊盜俱照常人科斷不在留住之限其餘流罪並准留住但犯罪至流情事已重工樂戶犯三流罪者不便槩准留住拘役又律文內不言犯徒查明律箋釋云工樂戶犯徒者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拘役應刪去律文內三流拘役等字改爲五徒拘役至天文生係仕進一途不便與樂戶

賤藝同條應另作天文生有犯一條列於工樂戶及婦人犯罪之前又犯監守常人盜掏摸搶奪及鬪毆殺人者情罪俱不應畱住收贖並應於小註內註明謹擬增刪

開載於後

原增律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驗推步之法自能專其事者犯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

在監習業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及造畜盜
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
及犯鬪毆傷人監守常人盜竊盜揜摸搶奪
編配刺字且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
限之

臣等謹按此是斷天文生罪之通例也推
測之法得人爲難若天文生習業專精果
有成効者犯流徒應發遣之罪並決杖一
百餘罪收贖惟緣坐應流等項不在此限

原條例

一凡天文生有犯察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

皆單衣示懲雖犯盜情亦免刺字犯徒流
者並決滿杖餘罪收贖不言笞者舉重以
見輕耳

原條例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揜摸搶奪
者俱問罪送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
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贖

原擬今匠作犯監守常人盜竊盜等罪俱
照律科斷無送工部做工炒鐵之例流罪

情事已重不便拘役笞杖應照數的決此

條擬刪

原條例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
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笞杖納贖或的
決若犯竊盜拘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
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
警

原擬今軍民匠役犯罪無做工炒鐵等例

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在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
工與侵盜詐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
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
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
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原擬工部作頭如犯侵盜詐騙受財枉法
等罪情事已重不便拘役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里甲人等首告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途中及到部挾詐誑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間發邊外爲民原擬今太常寺光祿寺厨役俱係召募五城民人有犯挾詐等罪俱照平人一體治罪私自逃回者卽行責革另募並無逃走三次以上間發邊外爲民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着役若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原擬今樂戶犯罪無做工之例且流罪情事已重不便拘役笞杖應照數的決竊盜掏摸等項前本律小註內已經註明此條

擬刪

原條例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
托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
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
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
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原條例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畱貝勒
貝子公在家行姦並軍民旗校人等與貝勒

貝子公賭博誑哄財物擅入王府內教誘爲
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

原擬今各處俱無在官樂工且在京教坊
司亦無女子應將縱容女子擅入王府一
段刪去其賭博誑哄財物一段應行刪改
移入雜犯賭博律後

原條例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並審無力與樂婦各依
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並徒流雜犯死罪該

決杖一百者審無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贖

原擬軍流罪一體納贖應增入充軍字又軍職正妻字應改爲官員正妻

原律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徒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畱住衙門照徒年限拘役在支月糧其關敵傷人摸攢奪發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畱住拘役之限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留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條例

一和聲署官併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

託勢要挾制官倅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
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
若官倅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
者參究治罪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並審無力者各依律決
罰其餘有犯笞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
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
納贖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原例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並審無力者各依律決
罰其餘有犯笞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
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
納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修改前明舊例有力無
力等字應刪查與五刑律贖罪諸條事同
一例應移載贖刑門內以歸畫一謹將移

改例文開列於後

贖刑

移改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續纂

一婦女有犯毆差鬪堂之案罪至軍流以上者實發駐防爲奴犯徒罪者若與夫男同犯一

體隨同實發亦不准收贖若婦女專犯徒罪者仍照律收贖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奉

上諭溫承惠奏審訊壽光縣民蔣柱呈控伊子被媳董氏謀毒斃命一案大概情形請將指控賄和之縣令解任質審一摺壽光縣知縣陶鉞着解任交該臬司提同保正張夢龍等一併歸案研訊至此案下毒情形蔣柱與伊妻張氏所供

不^符前將董氏供出同時中毒之蔣小兒妮係屬要証自應提案質對以成信讞乃該臬司飭縣差提將小兒妮蔣家婦女竟羣出毆差迨蔣小兒妮到案蔣柱復與伊妻張氏闖入司堂撞頭肆開實屬刁惡目無法紀將來定案時無論所控虛實所有毆差婦女均照毆差例治罪蔣柱張氏均照閨堂例治罪雖係婦女不准收贖嗣後各直省如有婦女毆差閨堂之案俱着照此辦理欽此嗣據該按察使審將蔣柱比照刁

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張氏照爲從減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遵

旨不准收贖卽令該氏隨同伊夫蔣柱赴配杖罪的決以昭炯戒等因奏准在案查婦女犯罪如有情節刁惡罪在革流以上者向有實發駐防爲奴之例若僅止徒罪未便令其單身赴配充徒是以向來仍准其收贖至蔣張氏之案係因與伊夫同案擬徒原

尙得有所倚靠若係隻身婦女犯至徒罪
自未便獨赴配所充徒以致失所自應仍
准收贖應繫輯爲例以資引用

一各直省審理婦女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
圖詐圖賴或恃係婦女自行翻控審明實係
虛誣罪應革流以上者發駐防爲奴不准收
贖倘訊明實因伊夫及尊長被害並痛子情
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後

供出主使之人俱准其收贖一次若不將主
使之人供明不准收贖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內臣部

核議陞任貴州道監察御史吳杰條奏各
省婦女及年老殘廢之人翻控審虛罪至
軍流不准收贖等因一摺查定律婦女及
老小廢疾犯罪均准收贖所以矜無告之
窮民憫無知之氓庶原係

聖朝法外之仁乃竟有訐訟之徒每於控案審結

之後毫無屈抑或主使婦女及年老殘廢之人挺身赴訴爲將來收贖地步或婦女及年老殘廢之人恃其犯罪例得收贖自行翻控審明仍屬虛誣在本犯既得贖免而良民受其拖累以致訟案日增刁風漸長此等風氣實爲閭閻之害第此等訐告之案亦有因伊夫及尊長被害或痛子情切懷疑具控者不可不示以區別應請嗣後各直省審理民人婦女及年老殘疾翻

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婦女老疾自行翻控或婦女老疾聽從主使出頭赴控審明實屬虛誣罪應軍流以坐者卽行實發係婦女卽發駐防爲奴一概不准收贖倘訊明實因伊夫及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出於無奈並無別情者仍准照例收贖一次等因具奏奉上諭刑部議駁御史吳杰條奏各省婦女及年老殘疾之人翻控審虛問擬軍流不准收贖一摺

所駁甚是婦女及年老廢疾之人罪至軍流者准予收贖原屬法外施仁定例遵行歷年久遠前因山東壽光縣蔣柱誣控伊媳董氏一案蔣張氏闖入司堂喧鬧特旨不准收贖原係因事示懲以儆刁健乃御史吳杰因此一事卽奏請將各省翻控婦女並年老廢疾軍流收贖之例槩行停止豈不大乖詳刑之義部議直省婦女及年老廢疾翻控之案審屬虛誣者如因伊夫及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准照律收贖自應如此辦理卽聽從主使出頭誣控之案承審官亦應當堂明白曉諭令其供出主使人按律治罪該犯聽從出名仍准其收贖若堅不將主使之人供明始不准其收贖俾知據實自首庶明刑之中仍不失欽恤之義也欽此欽遵在案除將年老廢疾翻控一條載入老小廢疾收贖門內遵行外謹將婦女翻控之案纂輯爲例以便引用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原例

一各直省審理婦女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婦女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者發駐防爲奴不准收贖倘訊明實因伊夫及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後供出主使之人俱准其收贖一次若不將主使之人供明不准收贖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閏三月內

戶

部

以婦女實發爲奴條例內如因奸致縱容之父

母自盡因與人父子通奸釀成逆論重案

因奸抑媳同陷邪淫致令自盡等條本無

名節可議爲奴復伺顧惜其有奸非因奸

亦擬實發爲奴者如婦女挾嫌圖詐圖賴

翻控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及因盜致

縱容袒護之父母舅姑自盡等二條核其

情罪較犯奸之廉恥盡喪者迥不相侔若

竟予實發既無以全廉恥若遽予收贖又

無以示懲創經

臣

部議請嗣後婦女翻控

誣告及因盜致縱容袒護之父母舅姑自

盡審非因奸起衅原犯罪應軍流者

監禁

三年限滿由管獄有獄官察看情形實知

改悔據實結報卽予釋放倘有在監復行

滋事犯該笞杖者仍准收贖犯該徒罪以

上酌加監禁半年犯該軍流以上酌加監

禁一年是否安靜再行分別辦理若官吏

獄卒故意凌虐者照凌虐罪囚例加等治罪等因具奏奉

硃批大學士會同軍機大臣議奏嗣經核議覆奏奉

旨大學士軍機大臣會議刑部奏改婦女實發爲奴條例內婦女挾嫌圖詐翻控虛誣及因盜致縱容袒護之父母舅姑自盡二條著照原議概免實發視其原犯罪名量予監禁年限及在禁復行滋事酌加年限等事該部卽纂入例冊通

飭遵行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添

纂明晰以便引用

修改

一各直省審理婦女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婦女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革流以上及婦女犯盜後經發覺致縱容袒護之祖父母父母並夫之祖父母父母畏罪自盡例應問擬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者均免其實發駐防爲奴各監禁三

年限滿由有獄管獄官察看情形實知改悔

據實結報卽予釋放倘在監復行滋事犯該
笞杖者仍准收贖犯該徒罪以上加監禁半
年單流以上加監禁一年再行釋放若官吏
獄卒故意凌虐者照凌虐罪囚例加等治罪
其婦女翻控訟明實因伊夫及尊長被害並
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
到官後供出主使之人俱准其收贖一次如
不將主使人供明仍照例監禁俟三年限

滿再行分別禁釋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續纂

一京城奸媒有犯誘姦誘拐罪坐本婦之案如犯該軍流俱實發各省駐防爲奴其罪止徒杖者准其收贖徒罪所得杖罪卽照婦女犯姦之例一體的決不准收贖

臣等謹按道光十三年十月間據前任巡視西城御史鮑文濬奏請嚴懲拐賣以維風俗一摺內稱近來京城拐賣之案重見

疊出此等奸媒爲貪身價輒誘人改節離人骨肉且彼涉訟既慣深明避就或誘賣無踪狡不承認或串通犯婦歸罪本夫已身所坐至重不過杖徒收贖是以同謀亦有男人主首多推婦女前案甫結後案復生怙惡不悛肆無忌憚奏請究明情節重則實發駐防爲奴輕則杖徒俱不准贖等因經臣部查婦女犯罪例准收贖者原屬保全名節之意而既置名節於不顧卽無復保全之可言故例內犯姦婦女輕則決杖重則實發駐防均不在收贖之列至婦女有犯誘姦誘拐雖與身犯邪淫者不同然此等積慣奸媒以鬼蜮之心行蠱惑之術或輾轉媒說致令失身或久養在家局姦漁利久矣蕩然無復廉恥之萌其事雖與犯姦有殊其情實與犯姦無異自應另立專條以昭懲創議請嗣後京城奸媒有犯誘姦誘拐罪坐本婦之案如犯該軍流

俱實發各省駐防爲奴其罪止徒杖者准其收贖徒罪所得杖罪卽照婦女犯姦之例一體的決不准收贖等因具奏奉旨允准遵行在案應纂輯專條以資引用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續纂

一婦女犯軍流等罪除例載實發駐防爲奴及酌量監禁免其實發各條外若係積匪並窩畱盜犯多名及屢次行兇訛詐罪應外遣者實發駐防給官兵爲奴罪應軍流者准其收贖一次仍詳記檔案如不知悛改復犯前罪卽行實發駐防不准收贖犯該徒罪以下者仍准收贖不得加重實發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八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_{未論}決_{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

_{不在從}

_{重科斷}

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_{重科斷}之其重犯流者依_{工樂}戶留住法三流並決杖

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_又_{徒而}犯徒者依後

所犯杖數該徒年限_{議擬明白照數}決訖_令應役_通

亦總不得過四年

_{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

_{徒一年之額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

四年其徒流人杖罪以上者亦各依後犯數

決之仍舊又犯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不得過四年重犯笞杖亦照數決之

原擬依數決之下應註充軍又犯罪及重犯軍罪俱與流罪同科又工樂戶犯流罪畱註前條已擬刪應刪去律文內亦畱住法句其天文生亦應加杖末節註內應增

天文生字

臣等謹按此是犯罪已發已決而又犯者

之通例也首言已發未決而又犯若先犯重而後犯輕則從先犯之罪後犯重而先犯輕則從後犯之罪二犯相等則從一科斷次言已至配所而又犯或徒犯流或流犯徒則依法再科後犯之罪三言已流又犯流如再加流則地過遠故止拘役四年四言已徒又犯徒如再加徒則年過久故止總徒五年五言徒流又犯笞杖則罪輕不妨全加故依數決之凡充軍人於配所

又犯別罪及重犯軍罪俱照流罪科斷六言天文生工樂戶及婦人已犯笞杖而又犯則應加杖亦照數的決

原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前擬發落若三次

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

定奪

原擬今無運炭納米做工之例應刪去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二語改爲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

原條例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

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銀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銀仍照先擬發落

原擬應改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句爲納贖未完及年限未滿其後犯死罪下運炭做工等項字亦應改爲納贖充徒

原條例

一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

炭做工等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銀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銀的決

原擬應改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句爲納贖未完其又犯死罪下運炭做工等項字亦應改爲納贖充徒

原條例

一在京在外間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

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律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

原擬今徒罪俱至配所折責並不免杖且無五年審錄一次之例再流罪加徒人犯曾經減等爲總徒四年者若遇

恩例並無不准再減之例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遇例減等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者遇例減等減爲總徒四年若再遇例仍准減一年

臣等謹按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內刑部會覆配所殺人正法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審古塔黑龍江充發人犯在配所殺人仍
在部具題行文該將軍於眾人前卽行正法
現行例

一凡免死減等發遣之人從發遣處逃回未犯
罪者仍照原定例完結犯罪者不論罪之輕
重將伊原罪查出遞發該將軍在於眾人前
卽行處斬

臣等再按此條類於徒流人逃律查康熙
五十二年十月內奉有從發遣處逃回行

兇之人停止發與該將軍在此卽行正法
之

上諭載入徒流人逃條例內此條應刪

原律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決未論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

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
之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

役四年若徒而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

年限自照數決訖令應役通亦總不得過四年

謂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徒流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人又

杖罪以下者亦各依_{後犯笞杖數決之}充軍又犯_{罪及}

重犯軍罪俱與流罪同科仍舊應役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_{謂天文生}

_{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重犯徒流或拘役或收贖亦總不得過四年重犯笞杖}

_{亦照數決之}

臣等謹按律文各依杖數決之下註內充軍又犯罪及重犯軍罪與流罪同科斷仍舊應役等語查重犯軍罪已包在又犯罪之內應刪改又註內天文生下工樂戶三字亦依法科斷之下重犯徒流或拘役或

收贖亦總不得過四年等語查工樂戶有犯五徒各依杖數的決並不與天文生俱係枷杖且惟犯徒罪仍照依年限畱役流罪原不在其內至於徒罪不得過四年及笞杖的決之處已包在依法科斷之中均

應刪謹將刪改律註開列於後

凡犯罪已發_{未論}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

流而又犯罪者依法再科後犯之罪_{不存從限}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

役四年若徒而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

年限

議擬明白照數決訖仍應役期

亦總不得過四

年

謂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徒流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徒四年其人又犯杖罪以下者亦各依

後犯徒數決之

充軍又犯者亦依律科之

准此其應枷杖者亦如之

謂天文生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

其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

定奪

刪除

一先犯徒流罪納贖未完及年限未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納贖充徒若有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

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銀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銀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納贖未完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納贖充徒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銀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銀的決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前代之例已經

從前改輯者但查實流並無年限其所稱先犯徒流又犯雜流死罪止擬後犯死罪及又犯徒流依已徒而又犯徒總徒不得過四年之處蓋指五徒並雜犯流罪而言已包在律文徒而又犯徒仍令應役之中其所云先犯笞杖又犯雜犯死罪止擬後犯死罪及又犯徒流止擬後犯徒流並笞杖輕重不等從重發落之處亦包在律文從重科斷之內至於先犯納贖未完後犯

應准納贖之罪自應仍照例納贖斷無反行的決之理似不必另爲定例均應刪

原例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遇

例如恩赦熱
審之類減等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

罪未決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者遇

例減等減爲總徒四年若再遇例仍准減年

臣等謹按此條亦係前代之例查原犯總

徒四年與准徒五年事同一例俱不應與

五徒止減半年應將准徒增入再時遇熱

審徒流并無減等之例卽不遇

恩赦徒流亦有減等之條遇例下小註應刪謹將

增刪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及原

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例應減等俱減

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流三

千里加徒役三年者若例應減等減爲總徒

四年若再遇例仍准減一年

原例

一凡寧古塔黑龍江充軍人犯在配所殺人者
仍由部具題行文該將軍於眾人前卽行正
法

臣等謹按凡殺人之犯皆分謀故鬪毆定
擬斬絞立決監候今此例但云殺人卽行
正法者蓋以免死減等強盜充發寧古塔
黑龍江等處原係律應斬決之人故不分
謀故鬪毆卽行正法也但例內未將免死
減等及照原擬斬罪卽行正法之處明白
指出恐將平常發遣之犯亦誤引此例應
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免死減等發遣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在
配所殺人者該將軍咨部刑部查明原案仍
照原案之罪定擬斬決具題行文該將軍於
眾人前卽行正法若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所

殺人者仍分別謀故鬪毆按律定擬

原例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犯眾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嚴加鎖鑄倘解役人等受賄開放者計賊照枉法加倍治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會鎖鑄不復行查聽其敢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會鎖鑄官均按罪犯輕重照不加肘鎖脫逃例分別議處

如解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官員軍民人等該地方官即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司核明題參將不法解犯卽於經過處所正法示眾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已申報而府道不行揭報督撫不行題參者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內分起解送嚴加鎖鑄之處與雍正九年定例大同小異今將九年定例節刪增入併爲一條再加倍字樣已

旨不許擅用應刪又不加肘鎖脫逃例係吏部處分

則例應改至於所稱正法示眾者蓋指原

擬斬罪免死減等者而言故不言斬絞但

言正法也例內止言官員軍民人等未將

何等發遣人犯明白指出恐將平常發遣

人犯亦誤引此例應改謹將刪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

犯眾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

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鑣將年貌鎖鑣

填註批內接遞官亦必按批驗明鎖鑣完全

於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

倘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

治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鑣

不復行查不補加鎖鑣聽其散行將該地方

官與前途未增鎖鑣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

分別議處如該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該地方官卽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司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卽於經過處所照原犯斬罪正法示眾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該管上司不行轉揭題叅者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犯又犯罪律分別治罪

刪除

一免死發遣爲奴之犯發遣後如仍有兇暴者不論有應死不應死之罪伊主置之於死不必治罪但將實在情節報明該管官咨部存案其發遣當差之犯如不守法度被該管官打死者亦免其議處但將情由報部存案若當差爲奴等犯與平人鬭毆被打身死者將平人減二等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其所稱不論有應死不應死之罪伊主置之於死

不必治罪之處已於乾隆元年遵

旨改爲圖佔犯人妻女致斃人命者照故殺奴婢
例治罪名例內所稱不守法度被該管官
打死免其議處等語原包在依法拷訊者
不坐律內至於當差爲奴等犯與平人鬪
毆被打身死者將平人減一等治罪固所
以嚴禁發遣者兇暴之習而殺人不至於
死實足以長平人玩法之漸無庸纂入
一充發烟瘴軍流人犯不論旗民倘於經過州
縣及安插地方或凌虐需索行兇生事造作
謠言以及不服管束肆行不法者本管兵役
卽稟明該地方官詳報督撫具題將該犯照
發遣人犯沿途辱官詐財生事擬斬立決例
於本處卽行正法倘解送之時安插之所不
服管束或因約束過嚴以致輕生斃命者該
督撫查明果無凌虐逼勒致死情弊取具印
甘各結送部將地方官吏人等概行免議如
該地方文武官弁狗情故縱隱匿不報及疎

防脫逃者分別議處押解兵役人等徇情故縱者照與囚同罪律治罪如疎防脫逃照疎脫發遣黑龍江人犯例治罪若受財者計贖以枉法從重論此等發遣人犯果能在彼處地方安靜奉法無一毫妄行之處過三年後著該地方官詳報督撫具奏請

旨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乃專爲

特旨發往烟瘴地方人犯而設故有在彼處安靜無

過三年後具奏請

旨之例並非例應發遣烟瘴地方人犯今從前奉

特旨發往者俱陸續分別情罪奏准放回在案其例

應發遣者到配所後卽遇赦亦不准放還

不應三年無過反准奏請至於生事不法

卽行正法之處已詳載發遣人犯定例之

內無庸纂入

條例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有被伊主圖佔

其妻女因而致斃者將伊主照故殺奴婢例治罪倘爲奴人犯有誣捏挾制伊主者照誣告家長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續纂

一軍流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於配所枷號一個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軍流罪者均照逃軍枷號調發之例一體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內

臣部議覆山東按察使沈廷芳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及原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遇赦減等俱減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若遇赦減等減爲總徒四年若再遇赦仍准再減一年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內有例應減等及遇

例減等等語原指遇

赦而言擬將原例內例字改爲

赦字

修改

一旗下另戶人等因犯逃人匪類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並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旗人發遣各處駐防當差者三年後果能悔罪改過卽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匠役披甲給與錢糧三年內不行政改過及已過三年造入丁冊後復行犯罪者卽解送刑部改發雲南等省仍於年終將復犯改發數目該將軍於彙題一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

一併彙題至奉

旨發遣旗下另戶內如有行兇爲匪者該將軍另行請

旨辦理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內臣部具

奏奉天等處發往駐防當差之旗人與發遣黑龍江當差者事同一例三年後果能悔罪改過卽照黑龍江等處之例編入丁冊食糧當差如不行改過及復犯罪者亦照發遣黑龍江人犯改發之例辦理等因奏准通行今於原例內旗下另戶人等因犯逃人匪類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之下添入併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旗人發遣各處駐防當差者二語以便援引再查此條係分別三年後能否改過併復犯改發之例從前載入督捕例內與律目門內似未允當今改移名例內徒流人又犯罪條下庶問刑衙門便於檢查合併聲明

一凡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如審係一時掏摸計贓無幾及偷摘蔬菓罪止杖責者卽於遣所枷號三個月計贓復犯徒罪者枷號一年復犯流罪者枷號二年

復犯軍罪者枷號三年令地方官按月點卯驗封發市示眾若計贓滿貫復犯死罪者擬

以絞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
臣部議覆廣東按察使富勒渾條奏定例
應纂輯遵行

一閩省沿海府屬如有金刃傷人間擬杖徒之犯或在配所或徒滿回籍仍執持金刃傷人者俱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內

福建按察使張鎮奏准定例纂輯以便遵行

原例

一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一切尋常案件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有在配在逃行竊不論次數贓數徒罪復犯者擬以滿流流罪復犯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軍非復犯者亦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如有脫逃被獲照新疆人犯
脫逃例請

旨卽行正法不得與徒流改發人犯一體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內所稱徒罪復犯者擬以滿流流罪復犯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語係指尋常竊盜復犯行竊者而言軍罪復犯者亦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脫逃被獲請

旨卽行正法等語係指由新疆改發內地之情重

竊盜而言故例末載有不得與徒流改發人犯一體辦理之文今新疆改發內地十六項人犯業已另立專條此條應節刪修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非偷竊及所犯重罪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有在配在逃行竊不論次數贓數徒罪復犯者擬以滿流軍流復犯者俱改發雲貴兩廣極

續纂

邊烟瘴充軍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行竊犯案在三次以下者仍照本例辦理外如有在配行竊犯案至四次者卽擬以永遠枷號遇

赦不准援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內黑龍江將軍永璋奏發遣爲奴之張二在配行竊五次擬以永遠枷號一案奏請定

例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免死減等發遣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在配所殺人者該將軍咨報刑部查明原案仍照原案之罪定擬斬決具題行文該將軍於眾人前卽行正法若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所殺人者仍分別謀故鬪毆按律定擬

一免死減等發遣盜犯除在配所殺人及爲強

盜並逃走後復犯行兇爲匪者仍照定例遵行外其在配犯該斬絞監候者擬斬立決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臣等謹按首條係免死發遣盜犯及平常遣犯在配殺人治罪之例次條係免死盜犯在配犯該無關人命罪應斬絞監候軍流徒杖者分別定擬之例義同語貫應併爲一條以省繁冗今將併輯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免死減等發遣竄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除脫逃被獲仍照定例斬決外如在配所殺人及犯別項無關人命罪應斬絞監候者該將軍咨報刑部查明原案定擬斬決具題行文該將軍於眾人前卽行正法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至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殺人仍分別謀故

鬪毆按律定擬

原例

一旗下另戶人等因犯逃人匪類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並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旗人發遣各處駐防當差者三年後果能悔罪改過卽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匠役披甲給與錢糧三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三年造入丁冊後復行犯罪者卽解送刑部改發雲南等省仍於年終將復犯改發數目

該將軍於彙題一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至奉

旨發遣旗下另戶內如有行兇爲匪者該將軍另行

請

旨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內造入丁冊後復行犯罪者句下有解送刑部改發雲南等省之語嗣於乾隆五十年六月內廣東將軍

咨稱

盛京正黃旗滿洲甲兵永祥因伊父呈首忤逆
發遣廣東駐防當差在配酗酒滋事照例
改發雲南等省聲明俟部覆到日解送刑
部轉發等因臣部以各省駐防改發雲南
等省各有相通驛路原不經過京城今拘
泥定例解部轉發不惟往返長途兵役徒
勞解送且恐稽延時日兇匪多致疎虞奏
請嗣後卽由該省起解轉發毋庸仍解刑
部所有永祥一犯卽照此例辦理並載入
例冊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所有原例內卽解送刑部改發
雲南等省籠統詰句應行分晰修改今將
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旗下另戶人等因犯逃人匪類及別項罪名
發遣黑龍江等處並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
處旗人發遣各處駐防當差者二年後果能
悔罪改過卽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匠

役披巾給與錢糧三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三年造入丁冊後復行犯罪者卽改發雲南等省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人犯解送刑部轉發其各省駐防人犯就近移交該省督撫解往應發省分充配該將軍於彙題一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至奉旨發遣旗下另戶內如有行兇爲匪者該將軍另行請旨辦理

徒流人又犯罪

原例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犯眾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鑣將年貌鎖鑣填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鑣完全於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倘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照枉法律治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鑣不

復行查不補加鎖鑣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鑣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別議處如該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該地方卽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司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卽於經過處所照原犯斬罪正法示眾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該管上司不行轉揭題叅者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遣犯分別解送如法鎖鑣及解役賄放治罪轉解官失察處分並該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卽行正法示眾係雍正三年定例又發遣人犯務將年貌填註批內接遞官按批驗明鎖鑣完全於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係雍正九年定例乾隆五年併輯一條但查此例前半段係發遣人犯起解章程與

徒流人又犯罪律意無涉應移載徒流遷徙地方門內以昭畫一後半段係遣犯在途復犯治罪條欵自應於本門內另立專條以便引用謹將修改移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發遣人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該地方卽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司

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卽於經過處所照原犯斬罪正法示眾尙州縣官隱匿不報或該管上司不行轉揭題參者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分別治罪

徒流遷徙地方

移改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犯眾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

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鑣將年貌鎖鑣
填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鑣完全於
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倘
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治
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鑣不
復行查不補加鎖鑣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
與前途未曾鎖鑣官俱按罪犯輕重交審分
別議處

原例

一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非偷
竊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有
在配在逃行竊不論次數贓數徒罪復犯者
擬以滿流軍流復犯者俱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定例查
刑律竊盜例載因竊擬徒擬流逃回不知
悛改連竊至三次以上者照積匪猾賊例
擬遣又行竊計贓滿貫者擬絞監候此條

例內徒罪復犯者擬以滿流軍流復犯者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係指行竊僅止一二次贓數未至滿貫者而言例稱不論次數贓數殊屬含混恐各省誤會文義將行竊三次以上及滿貫之案辦理舛錯自應修改詳明以免歧異又在配在逃復竊三次以上例應照積匪猾賊間擬亦應於例內添敍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非偷竊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有在配在逃行竊審係一二次贓未至滿貫者徒罪復犯擬以滿流軍流復犯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犯至三次者照積匪猾賊例擬遣計贓滿貫者仍照律擬絞監化

原例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行竊犯案在三

次以下者仍照本例辦理外如有在配行竊犯案至四次者卽擬以永遠枷號遇

赦不准援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定例例內行竊犯案在三次以下仍照本例辦理語意含混檢查定例原奏內稱在配復竊雖有計贓枷號自一年至三年之例終有限滿之期等語係指爲奴人犯行竊三次以下卽照極邊烟瘴軍犯行竊分別枷號

之例間擬應增敍明晰以便引用謹將增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在配行竊初犯者在配所枷號一年再犯者柳號二年三犯者枷號三年至四犯者卽擬以永遠枷號遇

赦不准援免

常赦所不原

移改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及原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遇

赦減等俱減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流二千里加徒役三年者若遇

赦減等減爲總徒四年若再遇

赦仍准再減一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修改前明舊例專論總徒准徒人犯遇

赦減等之法與徒流又犯罪律意迥不相蒙應移

載常赦所不原門內以昭畫一

原例

一旗下另戶人等因犯逃人匪類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並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旗人發遣各處駐防當差者三年後果能悔罪改過卽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匠役披甲給與錢糧二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三年造入丁冊後復行犯罪者卽改發雲南等省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人犯解送刑

部轉發其各省駐防人犯就近移交該省督撫解往應發省分充配該將軍於彙題一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至奉

旨發遣旗下另戶內如有行兇爲匪者該將軍另行請

旨辦理

徒流遷徙地方

原例

一八旗另戶正身及曾爲職官發遣黑龍江吉

林及烏魯木齊等處者俱當差係家奴發遣爲奴至八旗逃人匪類發遣黑龍江吉林寧古塔者令該將軍酌量各該處所屬地方大小分發安插嚴行約束如有不知改悔卽照例報部改發雲貴兩廣等處仍將每年有無改發之處於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會核彙奏

臣等謹按督捕則例內載旗人三次逃走被獲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倘在配怙惡

不悛及逃走者銷除旗檔改發雲貴兩廣
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管束等語是
旗人犯罪發遣在配怙惡不悛例應銷除
旗檔改發雲貴兩廣前二條例內八旗逃
人匪類發遣黑龍江等處並奉天等處旗
人發遣各處駐防在配不知改悔改發雲
南等省並無銷除旗檔字樣臣部每遇此
等案件均援照督捕則例擬以銷除旗檔
與其逐案援引莫若於例內添纂明晰以
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徒流人又犯罪

修改

一旗下另戶人等因犯逃人匪類及別項罪名
發遣黑龍江等處並奉天_古塔黑龍江等
處旗人發遣各處駐防當差者三年後果能
悔罪改過卽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匠
役披甲給與錢糧二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
三年造入丁冊後復行犯罪卽銷除旗檔改

發雲貴兩廣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管束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人犯解送刑部轉發其各省駐防人犯就近移交該省督撫解往應發省分充配該將軍於彙題一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至奉請

旨辦理

一八旗男戶正身及曾爲職官發遣黑龍江吉林及烏魯木齊等處者俱當差係家奴發遣爲奴至八旗逃人匪類發遣黑龍江吉林寧古塔者令該將軍酌量各該處所屬地方大小分發安插嚴行約束如有不知改悔卽銷除旗檔照例報部改發雲貴兩廣等處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管束仍將每年有無改發之處於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會核彙奏

原例

一免死減等發遣盈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除
脫逃被獲仍照定例斬決外如在配所殺人
及犯別項無關人命罪應斬絞監候者該將
軍咨報刑部查明原案定擬斬決具題行文
該將軍於眾人前卽行正法犯該徒罪以上
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枷號三個月鞭一
百至尋常發遣人犯在配殺人仍分別謀故
鬪殺按律定擬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內臣部議

覆原任黑龍江將軍宗室斌靜等調劑黑
龍江等處遣犯摺內請將強盜免死減等
一條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等因奏准通
行在案此條例內應添入新疆二字再查
盈古塔等處凡遇罪應斬絞之案向係咨
部改題新疆俱係專摺具奏應將例內咨
報刑部改爲奏咨到部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免死減等發遣新疆、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除脫逃被獲仍照定例斬決外如在配所殺人及犯別項無鬪人命罪應斬絞監候者該將軍等奏咨到部刑部查明原案定擬斬決分別題奏行文該將軍於眾人前卽行正法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至尋常發遣人犯在配殺人仍分別謀故鬪殺按律定擬

原例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在配行竊初犯者在配所枷號一年再犯者枷號二年三犯者枷號三年至四犯者卽擬以永遠枷號遇赦不准援免

臣等謹按此條係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在配行竊分別治罪之例至新疆各處遣犯在配行竊均俱照黑龍江等處遣犯行竊之例分別枷號辦理惟例內竟無明文應請添纂明晰以昭賅備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發遣新疆人犯並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
在配行竊初犯者在配所枷號一年再犯者
枷號二年三犯者枷號三年至四犯者卽擬
以永遠枷號遇一

赦不准援免

續纂

一發遣吉林黑龍江等處免死盜犯在配偷竊
官糧計贓八十兩以上者爲首擬斬立決其
不及八十兩並爲從之犯仍各照本例問擬
臣等謹按嘉慶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刑部議覆吉林偷竊官豆遺犯蕭亞升照原
擬斬罪請旨卽行正法所議未爲允當蕭亞升
以免死發遣盜犯起意行竊官倉豆石固屬藐
法但所竊豆石計贓僅止十兩以上爲數無幾
若擬斬卽行正法設遇贓物倍多逾貫者又將
加以何罪蕭亞升一犯仍照免死減等發遣盜

犯在配犯該徒罪以上擬斬監候本例與劉老二陳山等二犯均着斬監候秋後處決嗣後免死發遣盜犯在配爲首竊盜官糧計贓在八十兩以上者擬以斬決其不及八十兩者俱不得加重問擬等因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回民因行竊窩竊發遣復在配行竊初犯枷號二年再犯枷號三年三犯卽永遠枷號若

在逃行竊被獲亦遞回配所照此例辦理倘計贓逾貫及行竊時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秋審概入情實擬枷人犯有年限者滿日俱鞭一百遇

赦俱不准援減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臣

部議覆順天府府尹審奏窩竊回匪大李

三等擬遣一摺奉

旨此案叅賊肆竊之回民發遣到配後若復潛逃

回籍必故智復萌仍爲地方之害着交配所該管官嚴加管束如在配脫逃應如何加重定罪其失察之該管官應如何從重議處之處着該

部酌議條例具奏此案人犯卽照新例辦理欽

此除處分條例由吏兵二部定議外當經

臣 部查回民犯竊定例綦嚴在民人行竊

不問夥眾持械與否祇計贓按次治罪在

回民則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卽

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概發極邊烟瘴

充軍其竊罪本較民人加重如因窩竊擬

遣不思安分復敢在配潛逃誠如

聖諭勢必故智復萌仍爲地方之害未便僅照尋

常逃遣一例間擬其逃後犯罪及在配復

又行竊者亦應加等定罪以儆怙終議請

嗣後回民因行竊窩竊發遣脫逃被獲並

無行兇爲匪及拒捕情事者初次遞回配

所用重枷號六個月二次枷號九個月

三次及三次以外枷號一年如逃走後復

行兇爲匪並挾獲時有拒捕者除犯該斬絞監候改爲立決犯該軍流發遣改爲絞候仍照原例辦理外如犯該徒罪遞回配所枷號一年犯該笞杖遞回配所枷號九個月其在配行竊初犯枷號二年再犯枷號三年三犯卽永遠枷號若在逃行竊被獲亦遞回配所照此例辦理倘計贓逾貫及行竊時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罪應斬絞監候者除在逃行竊仍照逃走後行兇爲匪本例改爲立決外其在配行竊之犯秋審概入情實以上擬枷人犯有年限者滿日俱鞭一百遇

赦俱不准援減再查窩竊本例罪止極邊烟瘴此案大李三等因係回民加重改發黑龍江此等懸不畏法之徒未便容畱內地併請嗣後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烟瘴者悉改發黑龍江爲奴等因奏准在案除將回民竊竊並回民因行竊窩竊發遣脫逃被獲有

無行兇爲匪及拒捕之處分別纂入盜賊窩主徒流人逃門內遵行外應將回民在配行竊之處纂輯遵行

徒流人又犯罪

原例

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於配所枷號一個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軍流罪者均照逃軍枷號調發之例一體辦理臣等謹按此條例內所稱軍犯在配復犯軍流罪者均照逃軍枷號調發之例辦理等語查軍犯脫逃例係照原犯罪名加等調發至軍犯在配復犯常有現犯罪名重

於原犯罪名者若概依逃軍之例照原犯
罪名加等調發似不足以昭平允自應將
例文酌加修改以資引用再查極邊煙瘴
充軍人犯脫逃原例係改發新疆當差嗣
於道光六年調劑新疆遣犯案內改爲仍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
三個月則遇有極邊烟瘴軍犯在配復犯
軍流罪名或別項軍犯在配復犯極邊烟
瘴充軍罪名者自應卽照極邊烟瘴軍犯

脫逃之例一體辦理亦應於例內添敍明
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枷號徒一年者
於配所枷號一個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流
罪及復犯軍罪輕於原犯罪名或於原犯罪
名相等者卽照原犯罪名加等調發若復犯
軍罪重於原犯罪名者卽照復犯罪名加等
調發各加枷號一個月罪至極邊烟瘴者仍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
原例

一免死減等發遣新疆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盜
犯除脫逃被獲仍照定例斬決外如在配所
殺人及犯別項無關人命犯應斬絞監候者
該將軍等奏咨到部刑部查明原案定擬斬
決分別題奏行文該將軍於眾行前卽行正
法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
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至平常發遣人犯在配

殺人仍分別謀故斷毆按律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例文係指免死減等遣犯
及平常發遣人犯在配復行犯罪而言惟
查免死減等遣犯在配殺人例內均有明
罪以及平常遣犯在配殺人例內均有明
文其平常遣犯在配復犯軍遣以下罪名
作何辦理之處未經議及檢查向來成案
辦理亦多參差伏思平常遣犯較免死減
等遣犯情罪爲輕故在配殺人例止按謀

故鬪毆本律定擬不與免死減等遣犯一
例間擬斬決則在配復犯軍遣以下罪名
自未便加入於死而原犯罪已至遣又無
可加等調發之處臣等公同酌議應請按
其現犯罪名分別加以枷號鞭責於制內
添纂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盜古塔黑龍江等處盜

犯除脫逃被獲仍照定例斬決外如在配所
殺人及犯別項無關人命罪應斬絞監候者
該將軍等奏咨到部刑部查明原案定擬斬
決分別題奏行文該將軍於眾人前卽行正
法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
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至平常發遣人犯在配
殺人仍分別謀故鬪殺按律定擬如犯該遣
罪者在配所枷號六個月犯該車流者枷號
三個月犯該徒犯者枷號兩個月俱鞭一百

犯該笞杖者各照應得之數鞭責發落

徒流人又犯罪

原例

三
正三

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於配所枷號一個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流罪及復犯軍罪輕於原犯罪名或與原犯罪名相等者卽照原犯罪名加等調發若復犯軍罪重於原犯罪名者卽照復犯罪名加等調發若加枷號一個月罪至極邊烟瘴者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所稱軍犯在配復犯
罪至極邊烟瘴者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一節從前舊例內
稱係照逃軍枷號調發之例一體辦理道
光十四年間臣部修例事因六年間調劑
新疆遣犯已將極邊烟瘴脫逃改發新疆
之例改爲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加枷號三個月是以將舊例內照逃軍枷
號調發一語刪去改爲罪至極邊烟瘴者
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
個月現在新疆遣犯業經奉
旨仍照舊發往是極邊煙瘴充軍脫逃之犯應仍
遵舊例加發新疆以符定制惟舊例內文
義甚略不若道光十四年改訂詳明自應
叅核二例修改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枷號徒一年者

於配所枷號一個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流罪及復犯軍罪輕於原犯罪名或與原犯罪名相等者卽照原犯罪名加等調發若復犯軍罪重於原犯罪名者卽照復犯罪名加等調發各加枷號一個月罪至極邊煙瘴者發遣新疆酌擬種地當差

原例

一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如審係一時拘摸計贓無幾及偷摘蔬果罪

止杖責者卽於遣所枷號三個月計贓復犯徒罪者枷號一年復犯流罪者枷號二年復犯軍罪者枷號三年令地方官按月點卯驗封發市示眾若計贓滿貫復犯死罪者擬以絞決

一尋常竊盜間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非偷竊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有在配在逃行竊審係一二次贓未至滿貫者徒罪復犯擬以滿流軍流復犯俱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犯至三次者照積匪

猾賊例擬遣計贓滿貫者仍照律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內 臣 部

奏請添纂刪改條例一摺內稱例載改發
極邊煙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如
審係一時掏摸計贓無幾及偷摘蔬果罪
止杖責者卽於遣所枷號三個月計贓復
犯徒罪者枷號一年復犯流罪者枷號二
年復犯軍罪者枷號三年令地方官按月

點卯驗封發市示眾若計贓滿貫復犯死
罪者擬以絞決等語 臣等謹查此例係乾
隆三十四年修纂所稱改發極邊烟瘴充
軍之竊盜係指積匪猾賊及竊贓滿貫秋
審免死減軍二項人犯而言其復犯行竊
逾貰擬以絞決一節係照脫逃參定今軍
犯脫逃正法之例早經刪除所有積匪猾
賊擬軍人犯復竊滿貫現行例內已有等
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存配在逃行竊滿

貫仍擬絞候之條竊贓滿貫秋審免死減軍人犯在逃復竊現行例內亦有秋審免死減軍人犯逃後行凶爲匪犯至斬絞加擬立決之條均足以資引用至免死軍犯

在配復竊滿貫歷來俱仍照尋常軍流徒罪在配復竊滿貫例擬以絞候其改發極邊烟瘴之竊盜在配復竊滿貫絞決一條久不引用而例文相沿未改殊滋牽混應請嗣後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

復犯行竊計贓滿貫者仍照尋常因竊問擬軍流人犯復竊滿貫例擬絞監候若在配復竊贓未滿貫者仍照舊例分別枷號示眾再此等人犯脫逃復竊贓未滿貫者例無治罪明文道光二十一年臣部核覆直隸省咨報逃軍郭費物復竊案內通行各省卽照在配復竊例計贓分別枷號惟查軍犯逃脫卽應加等調發彼時因新疆人犯擁擠停其發遣故烟瘴之外無等可

加不得不照在配復竊例科斷茲新疆遣犯已於二十四年奏奉

諭旨照舊發往所有此等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籍盜在逃復竊若贓未滿貫應仍依烟瘴人犯脫逃本例改發新疆酌按種地當差倘發遣後復犯行竊卽照軍犯在配復竊例分別辦理如此酌加修改庶引用可無岐誤罪名亦有等差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各省遵照在案臣等再查尋常竊盜

問徒軍流徒罪後在配在逃行竊例文內稱徒罪復犯一二次贓未滿貫擬以滿流軍流復犯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犯至三次者照積匪猾賊例擬遣等因查積匪猾賊一項從前例應外遣後經改爲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此例所稱犯至三次擬遣一語止係空言仍應照現行之例改發極邊烟瘴與上文軍流行竊一二次改發極邊烟瘴之例並無輕重之

分又如徒罪復犯一二次既與軍流復犯
一二次罪有等差其犯至三次則徒與軍
流復犯同一擬遣亦覺漫無區別應請將
徒罪復犯三次者擬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軍流復犯三次者加重擬發新疆
酌撥種地當差似此量爲剖析庶輕重咸
歸允當以上二條均應於例內修改明晰
以昭遵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
計贓滿貫者仍照尋常竊盜間擬軍流人犯
復竊滿貫例擬絞監候若在配復竊贓未滿
貫者審係一時掏摸計贓無幾及偷摘蔬果
罪至杖責者卽於配所枷號三個月計贓復
犯徒罪者枷號一年復犯流罪者枷號二年
復犯軍罪者枷號三年令地方按月點卯驗
封發市示眾在逃復竊贓未滿貫應仍依烟
瘴人犯脫逃例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倘

發遣後復犯行竊卽照軍犯在配復竊例分
別辦理

一尋常竊盜間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非偷
竊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有
在配在逃行竊審係一二次贓未至滿貫者
徒罪復犯擬以滿流軍流復犯俱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犯至三次者徒罪復
犯亦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軍流復
犯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計贓滿貫者仍

照律擬絞監候

徒流人又犯罪

原例

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枷號徒一年者
於配所枷號一個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流
罪及復犯軍罪輕於原犯罪名或與原犯罪
名相等者卽照原犯罪名加等調發若復犯
軍罪重於原犯罪名者卽照復犯罪名加等
調發各加枷號一個月罪止極邊烟瘴者仍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

一凡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如審係一時掏摸計贓無幾及偷摘蔬果罪止杖責者卽於遣所枷號三個月計贓復犯徒罪者枷號一年復犯流罪者枷號二年復犯軍罪者枷號三年令地方官按月點卯驗封發市示眾若計贓滿貫復犯死罪者擬以絞決

一尋常竊盜間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非偷竊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有

在配在逃行竊審係一二次贓未至滿貫者徒罪復犯擬以滿流軍流復犯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犯至三次者照積匪猾賊例擬遣計贓滿貫者仍照律擬絞監候

修改

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於配所枷號一箇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流罪及復犯軍罪輕於原犯罪名或與原犯罪名相等者卽照原犯罪名加等調發若復犯

軍罪重於原犯罪名者卽照復犯罪名加等
調發各加枷號一個月罪至極邊烟瘴者發
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一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
計贓滿貫者仍照尋常竊盜問擬串流人犯
復竊滿貫例擬絞監候若在配復竊贓未滿
貫審係一時掏摸計贓無幾及偷摘蔬果罪
止杖責者卽於配所枷號三個月計贓復犯
徒罪者枷號一年復犯流罪者枷號二年復

犯軍罪者枷號三年令地方官按月點卯驗
封發市示眾若在逃復竊贓未滿貫應仍依
烟瘴人犯脫逃例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儻發遣後復犯行竊卽照軍犯在配復竊例
分別辦理

一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非偷
竊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有
在配在逃行竊審係一二次贓未至滿貫者
徒罪復犯擬以滿流軍流復犯俱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犯至三次者徒罪復犯亦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軍流復犯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計贓滿貫者仍照律擬絞監候

徒流人又犯罪

續纂

一烏魯木齊地方遭犯如有在配滋事犯法及乘間脫逃並逃後另犯不法情事除罪應斬絞者仍照例辦理外其因罪無可加例止枷鐵杆二年如係笞杖等罪繫帶鐵杆一年果能安分限滿開釋仍令分別當差爲奴儻釋放後仍不悛改再繫一年如有怙惡不悛卽

令永遠繫帶地方官每辦一案報明將軍都統按季彙冊咨部開釋時亦報部查覈如有挾嫌誣陷及徇隱不報者照例辦理